附件3

海淀区普通地下室安全检查记录表

 （20 ）地检字第 号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产权单位（人） |  | 法定代表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使用单位（人) |  | 负责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普通地下室坐落 |  | 建筑面积(㎡) |  |
| 普通地下室数量（处） |  | 规划用途 | 地下一：地下二：地下三：地下四： | 实际用途 | 地下一：地下二：地下三：地下四： |
| 存在问题 | □1、消防设施器材不全，不能有效使用或已过期。□2、灭火器未达到30-40平方米一个。□3、没有两个以上安全出入口，阻塞疏散通道、消防通道。□4、疏散指示标识不明显，停电后不能起到指示作用。□5、存放液化石油气钢瓶，使用液化石油气和酒精、汽油、煤油等液体做燃料。□6、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使用剧毒、放射性、腐蚀性等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等易燃易爆物品。□7、使用电炉子、电褥子、热得快等火源性器具，使用大于660瓦的电磁炉、电暖器等大功率用电器具和无强排式燃气热水器。其他可及时整改的安全隐患：  备注：请在序号前的□内标注：存在问题“√”，无问题“×” |
| 整改意见 |  |
| 受检人 （签字） |   |
| 检查人 |  检查单位（盖章）： 检查人员（签字）：1、 2、  检查日期 ： 年 月 日  |

本检查单一式两份，供社区网格日常巡查使用，受检人和检查单位各留存一份。